

# 淮北市烈山区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烈招商组〔2021〕6号

## 烈山区招商引资奖励实施办法（试行）

为鼓励全区干部及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烈山区招商引资工作，合力形成大招商氛围，进一步建立完善招商引资激励机制，努力构建全社会多渠道招商方式，着力提升招商引资项目质量和水平，促进招商引资和经济发展再上新台阶。结合烈山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招引项目范围

- 1、新引进固定资产投资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项目。
- 2、通过收购或引进新投资合作人对原有企业进行重组实际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项目（引进的投资人必须控股）。
- 3、经烈山区招商引资领导小组认定的其它综合贡献较大的重大项目。

所有引进的招商引资项目须符合国家、安徽省、淮北市和烈

山区产业政策及环保要求。

## **二、奖励对象**

### **(一) 载体单位(5个)**

烈山经济开发区、烈山镇、宋疃镇、古饶镇、杨庄办（以下统称载体单位）。

### **(二) 区招商团（12个）**

### **(三) 区直单位（43个）**

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政府办、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委政法委、区直机关工委、区委编办、区档案馆、区总工会、区委督查考核办、区委党校、团区委、区妇联、区科协、区残联、区工商联、区发改委、区教育局、区科技经济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商务局、区文旅体育局、区卫健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审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统计局、区医疗保障局、区城管局、区信访局、区数据资源管理局、区投资促进局、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区房屋征收安置中心。

### **(四) 区政府派出机构（3个）**

临海童办、百善办、任楼办。

### **(五) 垂直管理部门（3个）**

区公安分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 **(六) 区属企业（1个）**

盛大公司。

### **(七) 第一引荐人**

招商引资项目第一引荐人（以下简称“引荐人”）是指通过各种渠道向烈山区提供真实的项目投资意向、协助载体单位与投资者直接联系，在项目洽谈中起到实质性促成作用，并将具有投资意向的投资者引荐到烈山区实现项目落户的商会、协会、企业、淮北市以外体制内工作人员及社会自然人，以及淮北市内由财政拨款的各级各单位工作人员。

## **三、奖励标准**

### **(一) 载体单位**

烈山经济开发区、烈山镇、宋疃镇、古饶镇、杨庄办 5 个载体单位综合得分 100 分（含）以上的，按照得分高低对前三名载体单位进行奖励，第一名奖金 10 万元、第二名奖金 8 万元、第三名奖金 6 万元，其他载体单位综合得分 100 分（含）以上的，奖金 5 万元，并作为年度综合目标考核的依据，通报表彰。载体单位奖金分配，单位党政主要领导分别占奖金的 10%，其余奖金由单位按照招商工作实际自行分配。

### **(二) 区直单位、区政府派出机构、垂直管理部门、区属企业**

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区直单位、区政府派出机构、垂直管理部门、区属企业，设立“完成招商引资目标任务奖”，奖金 2 万元。超额完成目标任务的单位，每超额完成 1 个规模项目，奖励

2 万元。视同完成及未完成招商引资目标任务的单位不予奖励。驻外产业招商分局奖励标准参照区直单位、区政府派出机构、垂直管理部门、区属企业奖励标准执行。

### **（三）招商团**

每个招商团完成 1 个（含）及以上招商引资项目，奖励团长 1 万元，副团长 5000 元。如团长或副团长为第一引荐人，奖金按最高奖金执行，不重复奖励；负责全区招商工作总体推进的领导，按照 12 个招商团团长、副团长、成员单位奖金总额的 10% 的标准奖励，每人奖金最高不超过 1 万元；负责全区招商环境优化工作的领导，按照 12 个招商团团长、副团长、成员单位奖金总额的 5% 的标准奖励，奖金最高不超过 1 万元。

### **（四）第一引荐人**

#### **1、新引进符合招引范围的工业项目奖励标准**

（1）商会、协会、企业及社会自然人，引进实际固定资产投资 2000 万元（含）——5000 万元的工业项目，按实际固定资产投资 2‰ 的标准奖励；引进实际固定资产投资 5000 万元（含）以上工业项目，按实际固定资产投资 4‰ 的标准奖励。

（2）淮北市内由财政拨款的各级各单位工作人员，引进实际固定资产投资 2000 万元（含）——5000 万元的工业项目，按实际固定资产投资 1‰ 的标准奖励；引进实际固定资产投资 5000 万元（含）以上工业项目，按实际固定资产投资 2‰ 的标准奖励。

(3)按照《2021年度烈山区招商引资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办法》规定，以上项目实际固定资产投资以第三方中介机构实际审计的固定资产投资额为准。

(4)以上奖励标准低于安徽省或淮北市相关招商引资项目引荐奖励办法奖励标准的，参照安徽省或淮北市相关招商引资项目引荐奖励办法奖励标准执行。

## **2、新引进综合贡献较大项目奖励标准**

新引进综合贡献大、科技含量高、产业带动性强的重大项目，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实行“一事一议”。

## **3、最高奖励标准**

以上招商引资项目最高奖励总额不超过200万元/个。

## **4、其他**

第一引荐人职责：提供项目第一信息，并在项目在谈、推进过程中起到重要作用；如在项目洽谈推进过程中没有持续有效对接、服务该项目投资方，原则上取消第一引荐人资格。

## **四、奖励认定兑现**

1、项目经引荐后，项目第一对接单位（烈山区所属单位）将《淮北市烈山区招商引资项目备案表》、第一引荐人招商引资项目确认函、项目洽谈、现场考察照片、投资主体责任人名片（个人投资的项目提供身份证照片）等资料交区投资促进局备案，并在项目推进过程中随时提供进展情况，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区投资促进局在淮北市招商引资项目信息平台备案、动态更新。已备

案项目 6 个月内无进展的，视为灭失项目，第一引荐人资格随之取消；若 6 个月后项目又有新进展的，第一引荐人以最新引进方为准，重新备案。

2、新引进工业项目自竣工投产审计完成 1 个月内，第一引荐人向项目载体单位申请兑现奖励。

### 五、资金来源

本办法所涉及奖励经费由区财政统筹解决。

### 六、其它

1、本办法所指工业项目竣工投产认定标准：项目建成投产、产品下线。

2、本办法所指招商引资项目为与烈山区人民政府或其授权单位正式签约的招商引资项目。

3、与烈山区人民政府签订代理招商协议的招商中介机构奖励标准以代理招商协议约定为准，不适用本办法。

4、本办法未尽事宜由烈山区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5、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试行 1 年。

淮北市烈山区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

2021 年 6 月 8 日

---

淮北市烈山区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8 日印发

---